中共徐州市鼓楼区纪委

徐州市鼓楼区监委

中共徐州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委员会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

徐鼓纪发〔2018〕2号

**区纪委 区监委 区教体局党委 区教体局**

**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区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徐州市鼓楼区纪委 徐州市鼓楼区监委

中共徐州市鼓楼区教体局委员会 徐州市鼓楼区教体局

2018年11月6日

**关于鼓楼区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关于在全市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徐纪发〔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经区委同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全区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每年在教育领域选取若干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今年四季度，继续抓好鼓楼区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获得感。

一、继续集中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一）突出整治重点，落实刚性要求。**遵照省、市统一部署，确定集中整治的重点和要求。

**1．突出“四类重点”开展整治。**严格执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徐鼓政办发[2018］17号）的相关要求，在坚决做到“六个禁止”的同时，继续集中整治期间突出四类重点：重点规范语文、数学、外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集中整顿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安全隐患、教学内容、师资聘任、竞赛考试、招生宣传、收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2．落实“八个一律”刚性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和设置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对已领取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对“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一律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学科知识培训中聘用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或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培训活动的，一律停止其承担的学科知识培训教学任务。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收费项目及标准未公示等违规收费行为的，一律退费整改。对存在虚假广告或招生宣传不规范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二）把握序时进度，务求工作实效。**在已经公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办学资质的基础上，继续集中整治工作与省、市同步推进，从现在开始，分为四个阶段。

**1．深化自查自纠（11月15日前完成）。**教体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工作培训，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召开全区校外培训机构自查自纠会议，在网站上公示校外教育机构的审批标准、流程和咨询电话，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办学许可证。各街道办事处为清理整顿工作的责任主体，办事处负责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查明存在的问题，按时上报区教体局。同时督促各自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治理重点内容，对标自查，主动整改，并将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和收费标准在教体局备案，向社会公示，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先摘牌。

**2．开展综合执法（12月15日前完成）。**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办事处会同当地派出所、民政、安监、综治、行政执法等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逐一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参加综合执法的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各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情况签署明确处理意见。对发现问题的，依照管理权限，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具体事项和时间表，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予以处罚。

**3．组织专项督查（12月31日前完成）。**教体局向区政府、纪委监委和市教育局书面报告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由市纪委监委和市教育局牵头组织的督査组督查 。

**4．公布黑白名单（12月31日前完成）。**切实用好徐州市校外培训网络地图公示查询系统，及时公布机构查核情况，引导社会科学选择，促进机构整改提升。积极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集中整治中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在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名单及主要信息。对未经批准登记、造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纳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三）强化整改提高，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系统性思维，努力通过集中整治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更好发展，不断构筑鼓楼区良好教育生态。

**1．引导培训机构加强整改。**对整治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引导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整改，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对具备办证条件的，指导其办理办学许可证。对经过整改达到机构设置标准和办学资质条件的，及时协助办理办学许可证。对新申请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严把握标准和资质，不断扩大优质培训资源存量，带动鼓楼区校外培训机构整体质量提升。

**2．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行为，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积极研究推动学校课后服务。**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研究制定鼓楼区课后服务管理办法，尽快建立健全弹性离校制度，强化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学校要充分发掘师资潜力，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变成集体教学或补课。研究制定鼓楼区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二、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教体局将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一）梳理排查问题线索。**对政治巡察、信访举报、查办案件、审计监督等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重点排查克扣学生伙食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滥用上級补助资金、乱发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旅游、违反招标采购规定、违规接受宴请和收受礼品礼金贿赂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梳理排查出重点间题线索。

**（二）加大交办督办力度。**纪检监察机关优先办理上述重点问题线索，严查快处，形成震慑。区纪委监委将加大交办、督办和直接査处力度。对上述问题查处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并开展警示教育。

**（三）推动源头治理。**各校要以此次治理为契机，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深入排查教育领域案件查处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建章立制和行业监管，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间题的产生。

三、切实强化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宣传、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安监、法制和消防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确保集中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参照区级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集中整治工作机构，健全协同机制，细化工作职责，抓好组织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二）厘清管理权属。**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教体局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体局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的，须经教体局批准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办学。

**（三）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履行自身职责。教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集中整治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负责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集中整治的良好氛围。教育、民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排查，依规依法处置。各办事处会同派出所、安监、综治、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法制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集中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四）发挥党组织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教育机构党组织建设，努力扩大党组织在校外培训机构中的覆盖率和影响力。切实发挥校外培训机构中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带头参与治理，带头整改提高，引领带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选优配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不断壮大校外培训机构党员队伍，努力让党组织成为民办教育规范办学行为、引领行业自律的“主心骨”。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不到无证办学机构上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对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在区网站及报纸等主要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整改、关停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应急预案，合理引导群众诉求，妥善处置善后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社会和谱稳定。

**（六）严肃追责问责。**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结合起来，对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影响政令畅通的突出问题严查快处、严肃问责。教体局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提出到人到事到格次的问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做出问责处理。纪检监察机关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以严肃问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努力为鼓楼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纪律保障。